**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谈（服务）2020-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同意治多县越冬饲草料运费补助**

**采 购 人：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_Toc5279750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527975074)

[一、说明 8](#_Toc527975075)

[1.适用范围 8](#_Toc527975076)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_Toc527975077)

[3.磋商费用 8](#_Toc52797507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_Toc527975079)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_Toc527975080)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527975081)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527975082)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9](#_Toc527975083)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527975084)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_Toc527975085)

[9.磋商保证金 10](#_Toc527975086)

[10.磋商有效期 11](#_Toc527975087)

[11.磋商文件构成 11](#_Toc527975088)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527975089)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2](#_Toc527975090)

[13.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527975091)

[14.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527975092)

[15.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527975093)

[五、开标 13](#_Toc527975094)

[16.开标 13](#_Toc52797509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527975096)

[17.资格审查 13](#_Toc527975097)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_Toc527975098)

[18.评标委员会 14](#_Toc527975099)

[19.评审工作程序 16](#_Toc527975100)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8](#_Toc527975101)

[八、中标 20](#_Toc527975102)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_Toc527975103)

[22.中标通知 20](#_Toc527975104)

[九、授予合同 21](#_Toc527975105)

[23.签订合同 21](#_Toc527975106)

[十、其他 22](#_Toc527975107)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2](#_Toc527975108)

[25. 废标 22](#_Toc527975109)

[26. 中标服务费 23](#_Toc52797511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_Toc527975111)

[第四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30](#_Toc527975112)

[封面（上册） 30](#_Toc527975113)

[目录（上册） 31](#_Toc527975114)

[（1）磋商函 32](#_Toc527975115)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_Toc52797511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_Toc527975117)

[（4）供应商承诺函 35](#_Toc527975118)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_Toc527975119)

[（6）资格证明材料 37](#_Toc527975120)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_Toc527975121)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_Toc52797512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_Toc527975123)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41](#_Toc527975124)

[目录（下册） 43](#_Toc527975125)

[（11）评分对照表 44](#_Toc527975126)

[（12）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45](#_Toc527975127)

[（13）分项报价表 46](#_Toc527975128)

[（14）拍摄方案 47](#_Toc527975129)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_Toc527975130)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9](#_Toc527975131)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50](#_Toc527975132)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_Toc527975133)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_Toc527975134)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3](#_Toc52797513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_Toc527975136)

[（一）磋商要求 54](#_Toc527975137)

[1.磋商说明 54](#_Toc527975138)

[2.重要指标 54](#_Toc527975139)

[3.商务要求 54](#_Toc52797514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4](#_Toc52797514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关于同意治多县越冬饲草料运费补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喆坤竞谈（服务）2020-013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关于同意治多县越冬饲草料运费补助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54.09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对683.16吨的饲料和297.15吨草料进行长短途运输到治多县；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6、其他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4月9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现场洽购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西宁市南山东路66号（青水瓦台东隔壁五楼）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3）。 |
|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宁市南山东路66号（青水瓦台东隔壁五楼）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联 系 人：高先生联系电话：0976-8891010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孟女士联系电话：0971-8163373联系地址：西宁市南山东路66号（青水瓦台东隔壁五楼）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972900714610401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磋商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治多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6-889106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972900714610401**

交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17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磋商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磋商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2 磋商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拍摄方案
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磋商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3.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磋商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4.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并按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 存在串通磋商行为；
8.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磋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2** | **技术质量方面、销售及服务情况50分** | 配送方案（10） | 为保证配送蔬菜的新鲜并及时配送，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10-7分，良好得6-4分，一般得3-0分。 |
| 人员配置（5） | 根据配置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年龄、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5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2-0分。 |
| 配送能力（15） | 运输车辆应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且为有效期内。车辆达到3辆及以上的得15分，每减少一辆扣5分，直至扣到0分为止；不接受第三方物流配送。 |
| 突发应急预案（10） | 应急预案应包括临时货物需求供应方案、恶劣天气出现时供应方案等，缺一项扣5分，直至扣到0分为止。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 | 出具相应的承诺书，并将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承诺内容包括质量承诺、安全承诺、廉政承诺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承诺等。缺一项扣3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
| **3** | **同类业绩情况（10）** | 提供自2016年至今国内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
| **4** | **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10）** | 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本项目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10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磋商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磋商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坤竞谈（服务）2020-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同意治多县越冬饲草料运费补助**

**采购合同编号： QHZK-2020-013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2020年”城洽会”昆玉展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

法人代表：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机关： ；

联系电话： ；

常驻地址: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2、

3、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且满足甲方应保尽保的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2.

3.

4.

5.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写） 。

2、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3.拨付时间

每季度10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

4.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金额的5%，按季度进行预留，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 （季或月）进行分期评估，XXX市(州)民政局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

（二）终期绩效评，XXX市(州)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XXX县(市、区)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上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按约定拨付资金。

 5、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1.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2、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拍摄方案…………………………………………………………所在页码
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服务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磋商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喆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所投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重要指标

2.1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备货完成后 30 天内运输完成

3.2.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3.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对683.16吨的饲料和297.15吨草料进行长短途运输到治多县。

1、服务期：备货完成后 30 天内运输完成；

2、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